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98 号

案件性质：临时占用林地使用期满后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
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大德通工贸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91530181673

法定代表人 杨晓波 职务 法人代表

单位地址 安宁市青龙街

经依法查明，安宁大德通工贸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办理了临时占用使用林地手续，使用期满后未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，继续使用青龙街道双湄村委会双湄村小组林地，造成临时占用林地使用期满后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实意见，临时占用林地使用期满后未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面积 7.34 亩（4894 平方米），其中防护林面积 4.61 亩（3075 平方米）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；用材林面积 2.73 亩（1819 平方米）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云南省森林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云南省森林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四项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4894 平方米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 64315 元（陆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）；即：1819 平方米\*10 元/平方米=18190 元；3075 平方米\*15 元/平方米=46125 元；18190 元+46125 元=64315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